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18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具 保 人
即 被 告 劉峻瑋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賴忠杰

上列具保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
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9444、1400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峻瑋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及所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，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刑事訴訟法
第118條第1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同法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
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規定沒
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又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
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19條之1
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具保人即被告劉峻瑋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於
偵查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2
萬元，由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2日繳納同額現金後因而獲
釋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、被告自行繳納保證金證明書、臺灣
臺中地方檢察署收受刑事保證金通知附卷可稽。嗣上揭案件
經偵查終結起訴而繫屬本院，本院依法傳喚被告，詎被告無
正當理由未到庭，經依法拘提亦未獲等情，有本院準備程序
筆錄、送達證書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臺灣高等法院在
監在押全國紀錄表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113年10月1
4日北市警士分刑字第1133021481號函附報告書及臺灣士林
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113年1

01 0月31日新北警林刑字第1135364878號函附臺灣新北地方檢
02 察署檢察官拘票、拘提報告書及職務報告存卷可考，足認被
03 告顯已逃匿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將被告繳納之前開保證金
04 及所實收利息沒入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
06 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08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施慶鴻
09 法官 黃佳琪
10 法官 羅羽媛

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，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劉欣怡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